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黃文華

相 對 人 黃新松

賴香芹即黃寶忠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6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均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確定訴訟
02 費用額事件，僅係依兩造間本案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
03 之判決內容，確定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具體數額，所得
04 審究者僅為計算書所列費用項目是否屬法定訴訟費用之範
05 圍、該項費用是否確有支出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而已，尚
06 無從命義務人依上開判決內容履行，是聲請人主張將相對人
07 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，與聲請人依判決應補償相對人之補償
08 金額相互抵銷後，再核算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與本
09 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應審究內容無涉，故無從抵銷之，
10 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13 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6 附表一：計算書

| 項 目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0,460元 | |
|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| 5,250元 | 於第一審支出 |
|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| 2,400元 | 於第一審支出 |
| 第二審裁判費 | 15,690元 | |
|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| 13,260元 | 於第二審支出 |
| 估價費 | 80,000元 | 於第二審支出；華聲科技不動 產估價師事務所 |
| 地政規費(謄本費) | 80元 | 於第二審支出 |
| 地政規費(電子謄本費) | 60元 | 於第二審支出 |
| 合 計 | 127,200元 | 均由聲請人墊付 |

18 附表二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
| 編號 | 姓名 |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|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 | 黃新松 | 百分之36 | 45,792元 |
| 0 | 賴香芹 | 百分之36 | 45,792元 |
| 0 | 黃文華 | 百分之28 | 35,616元 |